河高环审〔2020〕22号

关于广东和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300吨干粉砂浆及8000吨烘干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和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广东和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300吨干粉砂浆及8000吨烘干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广东和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区明珠开发区内河浦大道西，租用惠州大亚湾东正实业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4875平方米，建筑面积3375平方米，包括一栋一层高铁皮顶+砖混结构生产车间、一栋两层高砖混结构办公楼等。项目主要要生产干粉砂浆及烘干砂，年产干粉砂浆30300吨和烘干砂8000吨，劳动定员40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约300天，工作制度1班制，每班8小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烘干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及燃油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按规范高空排放；干粉砂浆生产线产生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按规范高空排放；水泥罐排气粉尘经除尘袋及沉淀池进行收集处理。烘干砂生产线粉尘及燃油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干粉砂浆生产线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限值较严者。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按环评文件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四、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成后，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此复。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4日

送：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发：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4日印发

 （共印6份，存档1份）